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74,167,37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23,015,884 股(減除本公司已買回股數 1,060,000 股)之 60.29%

列席：邱雅文律師、林恒昇會計師、蔡淑娟監察人

主席：袁万丁 董事長



紀錄：曾瓊珠



壹、 宣佈開會：

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
-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買回庫藏股之相關資料及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 1 次	第 2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與員工	轉讓與員工
買回期間	100/3/24~100/5/23	100/8/25~100/10/24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38 元~80 元	新台幣 40 元~8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1,000 股	普通股 92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NTD27,488,235	NTD45,625,22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01,000 股	92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普通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

2、依公司法第 187 條、第 317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之規定，買回就本公司與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表示異議之股東請求收買之股份計 960,0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77%，目前並未辦理銷除或轉讓。

四、合併事項報告。

本公司與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業於民國103年9月24日經雙方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因相關主管機關之申請程序尚未完成，惟雙方之合作目標維持不變，相關作業仍持續進行，未來將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議本案並報告之。

肆、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 提)

說明：1、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擬併同營業報告書，提報請股東常會承認。
2、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48,395,276 元，加計調整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56,805,599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4,839,528 元，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60,361,347 元。
2、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47,679,061 元為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暫定新台幣 1.2 元，發放至元為止，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4、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股份給予員工、員工限制型股票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5、有關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6、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求，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之部分條文。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1、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求，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1、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求，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修正「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之部分條文。

- 2、「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解除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新增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董事如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備註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	新增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增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補選一席監察人，提請 選舉案。(董事會 提)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目前因缺額一席，擬提請股東會補選一席監察人。

2、本次補選之監察人，任期自選任之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9 日止。

3、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監察人當選名單：徐昌翡，當選權數：65,042,174 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關心。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總體經濟需求仍然疲弱，且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衰退，電子零組件產業經營環境變動劇烈。

經營團隊秉持勤樸務實的精神勇於面對市場挑戰，同仁全力以赴，不斷精進新產品及新技術，並持續發展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因此，在過去一年裡，本公司成功開發出數款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超薄型筆記型電腦等高精密、微細間距(Fine pitch)及低背式(Low profile)之連接器以及應用於雲端產業伺服器之連接器，使得本公司成功跨入智慧型手機及伺服器市場，並產生相當的營收及獲利。今年全球總體經濟發展情形仍不確定，本公司將密切注意產業環境之變化，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

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方面

在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1.33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3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5.65 億元、合併本期淨利為 4.48 億元，換算成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3.65 元。

單位：仟元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年增減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133,375	3,988,188	3.64%
合併營業淨利	300,306	190,801	57.39%
合併稅前淨利	564,595	250,903	125.03%
合併本期淨利	448,395	192,354	133.11%
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	448,395	192,354	133.11%

本公司 103 年並未正式編制財務預測，然就公司內部營運計劃，在成品出貨量方面，103 年度實際出貨量為原預定出貨量目標之 80%，惟高階精密及高附加價值應用市場之連接器出貨比重提高，致整體平均銷售單價提高，致使 103 年度整體營收仍較前一年度成長 4%。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資產報酬率	7.15%	3.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3%	5.28%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4.20%
	稅前純益	45.50%
純益率	10.84%	4.82%
每股稅後盈餘	3.65	1.56

在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趨勢及滿足客戶需求，持續發展高階連接器，朝向極間距、低高度及高頻、高功率精密連接器發展，同時亦積極提升自動化製程及品質質量；除持續投入技術資源外，亦結合海外營銷佈局，向世界級客戶推廣新設計、新產品，並努力爭取制定產業新規格的機會，來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持續推動公司高成長目標。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開發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及高速傳輸裝置所需之高階連接器。

本年(今年)營業計畫

本公司一直秉持著「知識、視野、價值、態度、承諾、執行力」的理念，誠信經營，努力提升集團之營運效益。

在生產製造方面，持續執行製程精實計畫，讓生產流程更加順暢與精簡，同時透過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來持續改善成本結構；另外也積極進行垂直整合，擴增電鍍製程以強化成本競爭優勢。

在業務推廣方面，持續拓展國際客戶，並積極拓展手持式行動通訊裝置、雲端伺服器產業與汽車產業等所需的連接器與精密零組件，以期產品銷售組合及客戶結構更加多元化，以增加未來的成長動能。

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在多年用心經營下，於去年(103 年)榮獲第十六屆「十大傑出企業金峰獎」之肯定。公司經營方針如下：

1. 整合集團資源以及優化組織執行力，提升經營綜效。
2. 積極開發利基型新產品、新技術；進一步提昇精工中心與日本研究所開發效益。
3. 有效運用國內外營業據點，擴大營收與市占率來達成經濟規模效益。
4. 持續開拓新市場，進一步擴充成長動能。

展望今年(104 年)，我們仍然面對充滿變數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以務實的態度，站穩既有的競爭優勢，繼續努力以達成今年的營運成長目標。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萬丁



經理人 彭國銘



會計主管 陳星如



附件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啟林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1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王詒彬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宏致電子財務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29,478	35	1,934,850	30	2100	負債及權益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330	1	43,244	1	2150	流動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7,380	-	3,377	-	217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083,509	17	1,051,402	16	2200	應付票據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3,351	1	44,050	1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27,989	5	378,829	6	23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63,321	1	54,060	1	24,98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10 預付款項	36,859	-	22,795	-	28	24,98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62,217	60	3,532,607	55	33	2,135,11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6,972	-	342,553	6	2540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007,909	31	1,983,574	31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780 無形資產	91,860	2	105,423	2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915 預付設備款	363,366	6	338,226	5	2,307,879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七))	25,460	-	-	-	36	515,52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1,081	-	20,888	-	36	474,82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及八)	41,528	1	67,734	1	34	2,609,943
	2,578,176	40	2,858,398	45	30	4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909	4	155,494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231	-	108,640	2		
3490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21,894)	-	-	-		
3500 庫藏股票	254,246	4	264,134	4		
	(40,733)	(1)	(73,113)	(1)		
	4,132,514	64	3,781,062	59		
	<u>\$ 6,440,393</u>	<u>100</u>	<u>6,391,005</u>	<u>100</u>	<u>100</u>	<u>100</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陳星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874,905	94	3,696,904	9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58,470	6	291,284	7
	營業收入淨額	4,133,375	100	3,988,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887,624	70	2,851,807	72
	營業毛利	1,245,751	30	1,136,381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7,542	6	261,038	7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417,847	10	366,36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056	7	318,176	8
	營業費用合計	945,445	23	945,580	24
	營業淨利	300,306	7	190,80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92,342	2	89,7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	184,402	5	(10,556)	-
7050	財務成本	(12,455)	-	(19,1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289	7	60,102	2
	稅前淨利	564,595	14	250,903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16,200	3	58,549	1
	本期淨利	448,395	11	192,354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645	3	159,348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01,409)	(2)	110,111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238)	-	(63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一))	23,230	1	27,08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68	-	241,734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7,163	11	434,088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8,395	11	192,35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7,163	11	434,088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65		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60		1.54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陳星如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4,595	250,9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2,084	349,499
攤銷費用	22,872	28,56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858)	(3,783)
利息費用	12,455	19,118
利息收入	(34,381)	(31,508)
股利收入		(5,0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23	(2,086)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10,749	
處分投資利益	(188,009)	(8,65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46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994)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5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19,010</u>	<u>341,6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86)	9,770
應收票據	(4,003)	(1,149)
應收帳款	(31,249)	116,833
其他應收款	(9,301)	(12,742)
存貨	50,840	23,241
預付款項	(9,261)	(33,894)
其他流動資產	(14,064)	15,366
長期預付租金	(193)	(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4,317)</u>	<u>116,82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29)	(7,229)
應付帳款	(43,808)	(23,565)
其他應付款項	44,755	(53,37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211)	12,9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6)	(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849)</u>	<u>(71,76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9,166)</u>	<u>45,057</u>
調整項目合計	<u>169,844</u>	<u>386,66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734,439</u>	<u>637,571</u>
收取之利息	34,381	30,583
收取之股利		5,036
支付之利息	(11,842)	(15,866)
支付之所得稅	(74,366)	(112,7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2,612</u>	<u>544,5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2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1,922	26,1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800	40,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5,46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6,1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64)	(48,5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37	7,425
取得無形資產	(4,233)	(6,8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2,716)	(373,97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809	7,5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795</u>	<u>(377,4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6,988
短期借款減少	(355,640)	
償還公司債		(260,5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07	95
發放現金股利	(86,083)	(147,571)
現金增資	12,09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0,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9,459)</u>	<u>(230,89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680	76,2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4,628	12,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4,850	1,922,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29,478</u>	<u>1,934,850</u>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陳星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王添彬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3,724	3	154,330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0,320	1	43,244	1	2150 應付票據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492	-	3,377	-	2170 應付帳款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25,398	11	559,40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94,580	3	254,93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5,304	1	30,21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380	-	19,52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20,737	2	134,02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455	-	27,139	-		
	<u>1,224,390</u>	<u>21</u>	<u>1,226,188</u>	<u>21</u>		
非流動資產：						
26.972	-	299,815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723,610	66	3,504,625	61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64,225	12	643,792	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2,589	-	5,806	-			
34,025	1	79,131	2			
7,586	-	7,476	-			
4,459,007	79	4,540,645	79			
	<u>4,459,007</u>	<u>79</u>	<u>4,540,645</u>	<u>79</u>		
權益：						
流動權益：						
3310 法定盈餘公积					483,25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5,202	30
					2,188,453	38
非流動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909	5	155,494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231	-	108,640	2		
3490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21,894)	-				
					254,246	5
					(40,733)	(1)
					4,325,14	73
					<u>5,683,397</u>	<u>100</u>
資產總計						
	<u><u>\$ 5,683,397</u></u>	<u><u>100</u></u>	<u><u>5,766,833</u></u>	<u><u>100</u></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u>\$ 5,683,397</u></u>	<u><u>100</u></u>	<u><u>5,766,833</u></u>	<u><u>100</u></u>		

董事長：袁萬丁
正印



經理人：彭國鋐



會計主管：陳星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664,702	95	2,413,439	9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48,280</u>	<u>5</u>	<u>148,357</u>	<u>6</u>
	營業收入淨額	2,812,982	100	2,561,7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2,141,423</u>	<u>76</u>	<u>2,042,195</u>	<u>80</u>
	營業毛利	671,559	24	519,601	20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u>(2,576)</u>	<u>-</u>	<u>6,637</u>	<u>-</u>
	營業毛利淨額	668,983	24	526,238	2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23,054	5	124,678	5
6200	管理費用	<u>225,466</u>	<u>8</u>	<u>178,614</u>	<u>7</u>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2,870</u>	<u>5</u>	<u>162,617</u>	<u>6</u>
	營業費用合計	491,390	18	465,909	18
	營業淨利	177,593	6	60,32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2,213	-	18,1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	<u>166,430</u>	<u>6</u>	<u>25,755</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8,300)</u>	<u>-</u>	<u>(16,016)</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71,006</u>	<u>6</u>	<u>139,50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1,349	12	167,412	6
	稅前淨利	518,942	18	227,741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70,547</u>	<u>3</u>	<u>35,387</u>	<u>1</u>
	本期淨利	448,395	15	192,354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645	5	159,348	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u>(101,409)</u>	<u>(4)</u>	<u>110,111</u>	<u>4</u>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u>(3,238)</u>	<u>-</u>	<u>(636)</u>	<u>-</u>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23,230</u>	<u>1</u>	<u>27,08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68	-	241,734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7,163	15	\$ 434,088	1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65		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60		1.54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陳星如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6,512千元及員工紅利13,02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194千元及員工紅利10,38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庫藏股
\$ 1,243,919	462,612	439,897	1,399,376	23,235	(1,471)	(1,471)	-	(73,113)
			24,119	(24,119)	-	-	-	-
					(147,571)	-	-	(147,571)
			-	192,354	-	-	-	192,354
				(636)	132,259	110,111	-	241,734
					191,718	132,259	110,111	-
								434,088
	90	-	-	-	-	-	-	90
1,244,009	462,612	464,016	1,419,404	155,494	108,640	-	-	(73,113)
			19,235	(19,235)	-	-	-	-
					(86,083)	-	-	(86,083)
			-	448,395	-	-	-	448,395
				(3,238)	113,415	(101,409)	-	8,768
				445,157	113,415	(101,409)	-	457,163
	11,000	1,090	-	-	-	-	-	12,090
	(14,250)	(4,822)	-	(54,041)	-	-	(40,733)	(40,733)
		30,909	-	-	-	(21,894)	73,113	-
	\$ 1,240,759	489,789	483,251	1,705,202	268,909	7,231	(21,894)	9,015

萬昌

電力

經理人：彭國銘

電力

會計主管：陳星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預付款項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其他非流動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償還公司債

長期借款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年度

102年度

\$ 518,942	227,741
98,583	76,464
4,950	10,087
489	(1,191)
-	(3,994)
8,300	16,016
(208)	(196)
-	(3,861)
9,015	-
(171,006)	(139,504)
(3,500)	(2,567)
10,749	-
(160,074)	-
11,460	-
2,576	(6,637)
-	(504)
(188,666)	(55,887)

(7,076)	9,770
1,885	(1,149)
(66,482)	111,287
60,357	(36,398)
(9,690)	(5,380)
12,287	14,563
13,286	21,476
10,926	1,380
15,493	115,549

(106)	233
(20,751)	29,373
(10,554)	(199,513)
32,057	(27,133)
10,522	(2,310)
1,118	(7,298)
(656)	(582)
11,630	(207,230)
27,123	(91,681)
(161,543)	(147,568)
357,399	80,173
208	196
73,977	151,361
(8,300)	(12,952)
(23,630)	(104,470)
399,654	114,308

28,800	40,000
-	(2,318)
306,639	-
(22,337)	(18,909)
885	637
(1,733)	(4,759)
(63,129)	(82,589)
(1,507)	345
247,618	(67,593)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陳星如



附件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領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14,085,573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54,041,750)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238,22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256,805,599
加：本期稅後純益（民國 103 年度稅後純益）	448,395,2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839,528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660,361,34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暫定每股 1.2 元）	147,679,061
分 配 合 計	147,679,0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12,682,286

備註：

1、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38,830,000
2、配發董事監事酬勞(現金)	12,106,673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陳星如



附件五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分析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分析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已編列於年度預算內者，每筆金額於新台幣叁佰萬元(含)以下者，得由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叁佰萬元(不含)至陸仟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未編列於年度預算內者，如累積金額未逾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十(含)者，得由董事長核准；累積金額逾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u></p>	因應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三、執行單位	三、執行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行政部門承辦。</p> <p>(二)、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行政部門承辦。</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p>	<p>(一)、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行政部門承辦。</p> <p>(二)、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行政部門承辦。</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p>	<p>更新參照條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p>	<p>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累積金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p>	<p>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累積金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u>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u></p>	<p>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u>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餘略)</p>	<p>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餘略)</p>	

附件六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五、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六、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者，<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u>，其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五、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六、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者，其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故酌作修訂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以茲明確。</p> <p>2. 考量實務運作需求，及參考相關法令對於集團企業持有他公司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者視為一企業個體之概念，故明確訂定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實有其必要性且合理。</p>
<p>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p>	<p>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u>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u></p> <p>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u>應評估其後續可能產生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必要性、合理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u></p> <p>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惟因應實務作業需求，故酌作修訂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p> <p>四、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p> <p>四、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規定，以茲明確。

附件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訂。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p> <p>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每月計息一次。</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p> <p><u>一、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每月計息一次。<u>計息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依放款餘額先乘其利率，再乘日數並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u></u></p> <p><u>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u></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	配合實務作業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應先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應先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訂。

附件八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p> <p>(一)發行價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每股 10 元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 2.以不超過發行日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的 50% 發行普通股 500,000 股，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p>(二)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七)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p> <p>(三)既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一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考績表現須達 C 等以上，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u>或合併營業淨利</u>(註 1)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5%，可既得 40% 股份。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二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考績表現須達 C 等以上，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u>或合併營業淨利</u>(註 1)須 	<p>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p> <p>(一)發行價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每股 10 元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 2.以不超過發行日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的 50% 發行普通股 500,000 股，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p>(二)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七)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p> <p>(三)既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一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考績表現須達 C 等以上，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註 1)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5%，可既得 40% 股份。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二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考績表現須達 C 等以上，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註 1)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酌作修訂第三項規定，增加營業淨利成長之既得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10%，可既得 60%股份。 (以下條款不修正，略)	長 10%，可既得 60%股 份。 (以下條款不修正，略)	
註 1：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營業淨利的合併個體，係指以發行時宏致集團之合併個體作為比較基礎，未來若有個體新設或併購，則當年度不納入計算。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營業淨利須較前一年度成長，係指既得的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營業淨利有達到所訂定之成長比例。	註 1：合併營業收入的合併個體，係指以發行時宏致集團之合併個體作為比較基礎，未來若有個體新設或併購，則當年度不納入計算。合併營業收入須較前一年度成長，係指既得的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有達到所訂定之成長比例。	配合第五條之修訂作修正，以茲明確。